##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存託機構編號: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第一聯: 兆豐商銀留存聯

集保原留印鑑

存託機構: 股務代理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電話: (02) 2563-3156 電話:(02)2586-3117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月 日 集保帳號:□□□□□□□□□□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集保原留印鑑及登錄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 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寫窓證鉸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 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出售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台幣,在扣除依存託契約 及有關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以下列方式(請於二內擇一打"ü")交付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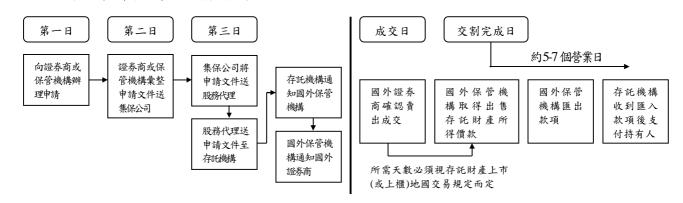
- □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為受款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用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下載之通訊地址,郵費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
- □以電匯方式直接匯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中華民國在下列銀行開立之新台幣或保管專戶(限可通匯帳戶),匯款費用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 下列帳號若因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填寫有誤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正常作業,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同意該款項暫存於存託機構指定帳戶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領取,並放棄支領利思之權利	•			
	銀行	部/分行		
帳	號			
		自左至右填寫,請附存摺	影本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稱		身份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遊訊电話 夜:( )	通机地址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		2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	P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	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 1.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為準。
- 2. 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特有人負擔。
- 3. 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兌換成新台幣之匯率,以存託機構辦理結匯時存託財產表彰幣別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
- 4.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收到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所需時間為按存託財產上前或上櫃地國之交易規定下,於存託財產賣出交割完成日起約57個營業日,惟 實際所需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尤其當發行公** 司股份在其上市交易所之交易量不足或價格浮動時。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 5. 出售存託財產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國外證券商手續費、稅捐、結匯手續費、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1,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50元,惟 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2,500元)、國內電匯匯費或限時掛號郵費。所有費用皆由存託機構逕行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扣取支付。
- 6.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有必要,或恐違反相關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之命令或存託契約規定時,得拒絕出售存託財產。
- 7.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本申請書如經存託機構同意撤回,存託機構將不退還申請人缴付之手續費。**
- 8. 存託機構僅接受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數量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有關存託股份出售之請求,且請求出售之存託股份應 為一股之整倍數。
- 9. TDR 兒回原表彰股數並出售有一定風險,包含但不限於無法成交的風險、因轉換時程所引起之市場價格波動及匯率風 險,TDR 持有人及投資者於申請兌回出售時務須審慎行事。
- 10. 本部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因契約關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將善盡保密、管理之責。非經臺灣存託 憑證持有人同意或法令要求,本部不得亦不會就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全部或部分之內容為既定目的以外之傳送、散布、處 理或為其他利用。契約關係終止或特定目的完成後,本部將依保存年限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存託機構編號: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第二聯: 元大證券留存聯

集保原留印鑑

存託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電話:(02)2563-3156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電話:(02)2586-3117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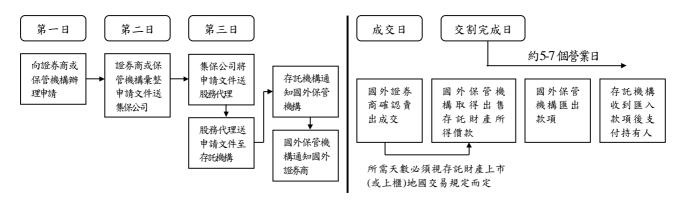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集保原留印鑑及登錄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預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出售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台幣,在扣除依存託契約及有關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以下列方式(請於一內擇一打"ü")交付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為受款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用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下載之通訊地址,郵費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
- □以電匯方式直接匯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中華民國在下列銀行開立之新台幣或保管專戶(限可通匯帳戶),匯款費用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 下列帳號若因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填寫有誤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正常作業,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同意該款項暫存於存託機構指定帳戶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領取,並放棄支領利息之權利。

领权,业从来文领机总之推补	ľ			
	銀行	部/分行		
帳	號			
		自左至右填寫,請附存摺影本		· · · · · ·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稱		身份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		· 文件。 月 日		
	(存託)	(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 1.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為準。
- 2. 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特有人負擔。
- 3. 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兌換成新台幣之匯率,以存託機構將里結匯時存託財產表彰幣別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
- 4.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收到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所需時間為按存託財產上前或上櫃地國之交易規定下,於存託財產賣出交割完成日起約5.7 個營業日,惟 實際所需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尤其當發行公 司股份在其上市交易所之交易量不足或價格淨動時。



- 5. 出售存託財產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國外證券商手續費、稅捐、結匯手續費、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1,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50元,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2,500元)、國內電匯匯費或限時掛號郵費。所有費用皆由存託機構逐行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扣取支付。
- 6.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有必要,或恐違反相關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之命令或存託契約規定時,得拒絕出售存託財產。
- 7.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本申請書如經存託機構同意撤回,存託機構將不退還申請人繳付之手續費。
- 8. 存託機構僅接受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數量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有關存託股份出售之請求,且請求出售之存託股份應為一股之整倍數。
- 9. TDR 兌回原表彰股數並出售有一定風險,包含但不限於無法成交的風險、因轉換時程所引起之市場價格波動及匯率風險,TDR持有人及投資者於申請兌回出售時務須審慎行事。
- 10.本部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因契約關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將善盡保密、管理之責。非經臺灣存託 憑證持有人同意或法令要求,本部不得亦不會就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全部或部分之內容為既定目的以外之傳送、散布、處 理或為其他利用。契約關係終止或特定目的完成後,本部將依保存年限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存託機構編號: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第三聯: 立通知人留存聯

存託機構: 股務代理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話: (02) 2563-3156 電話: (02)2586-3117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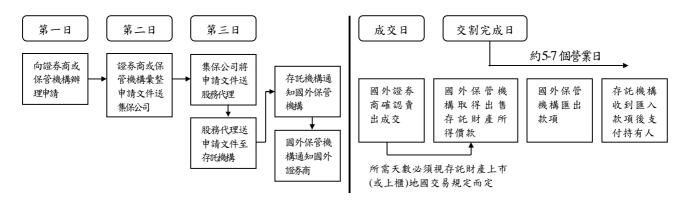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集保原留印鑑及登錄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實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出售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台幣,在扣除依存託契約及有關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以下列方式(請於□內擇一打"ü")交付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 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為受款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用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下載之通訊也址,郵費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
- □以電匯方式直接匯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中華民國在下列銀行開立之新台幣或保管專戶(限可通匯帳戶),匯款費用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直接扣除。 下列帳號若因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填寫有誤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正常作業,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同意該款項暫存於存託機構指定帳戶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領取,並放棄支領利息之權利。

領取,並放棄支領利息之權利	利。			
	銀行	部/分行		
帳	號			
	<u>.</u>	自左至右填寫,請附存摺影	本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稱		身份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收件機構頂確認臺灣存託憑證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		件。 月 日		
	(存託機	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集保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 1.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出售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為準。
- 2. 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特有人負擔。
- 3. 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兌換成新台幣之匯率,以存託機構辦里結匯時存託財產表彰幣別之牌告買入匯率為準。
- 4.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收到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所需時間為按存託財產上市(或上櫃)地國之交易規定下,於存託財產賣出交割完成日起約5-7 個營業日,惟 實際所需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尤其當發行公 司股份在其上市交易所之交易量不足或價格浮動時。



- 5. 出售存託財產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國外證券商手續費、稅捐、結匯手續費、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1,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50元,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2,500元)、國內電匯匯費或限時掛號郵費。所有費用皆由存託機構逐行自出售存託財產所得價款中扣取支付。
- 6.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有必要,或恐違反相關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之命令或存託契約規定時,得拒絕出售存託財產。
- 7.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本申請書如經存託機構同意撤回,存託機構將不退還申請人繳付之手續費。
- 8. 存託機構僅接受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數量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有關存託股份出售之請求,且請求出售之存託股份應為一股之整倍數。
- 9. TDR 兒回原表彰股數並出售有一定風險,包含但不限於無法成交的風險、因轉換時程所引起之市場價格波動及匯率風險,TDR持有人及投資者於申請兒回出售時務須審慎行事。
- 10. 本部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因契約關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將善盡保密、管理之責。非經臺灣存託 憑證持有人同意或法令要求,本部不得亦不會就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全部或部分之內容為既定目的以外之傳送、散布、處 理或為其他利用。契約關係終止或特定目的完成後,本部將依保存年限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